

#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機構及校營事業營運管理評估小組 設置辦法

86.11.4本校第203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附設機構及校營事業營運管理效率並予以評估，特設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機構及校營事業營運管理評估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除總務長及會計主任外，另置委員六人，由校長推薦相關專長之教授組成，並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就左列事項提供意見，供本校有關單位參考改進：  
一、對附設機構及校營事業營運管理效率予以評估，並提供改進意見。  
二、對附設機構及校營事業之規劃提出構想，協調相關單位進行研究。  
三、其他有關附設機構及校營事業之興革意見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不定期開會。開會時並得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秘書工作，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